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拟为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该额度视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审批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少美，男，中国国籍。截至本公告日，陈少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453,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拟为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该额度视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普遍做法,遵守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根据具体担保条件选择最适合的银行,具体担保协议需在选定银行后由关联方与银行签署。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目的

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资金成本,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2、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关联方陈少美累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39,142 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额度审批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